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六個月期間的收入為約10,201,300,000港元(「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9%。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34,100,000港元。

銷售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儘管亞太區的經濟環境低迷，本集團仍成功保持收入增長，尤其是成品油業務更錄得276%增長。於六個月期間，原油業務集中於利潤率較佳的高質產品，而非低利潤率產品。我們的新加坡辦事處在拓展成品油產品業務方面所作的努力，促使成品油業務佔本集團收入的比率由去年同期的22%增至六個月期間的59%。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擴充混合碳四市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發展其石化產品業務。

生產及研發石化產品

為使本集團躋身化工行業上游並成為石化產品製造商，我們收購了海南匯智石化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匯智」)5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28,500,000元。碳四及碳五改質裝置、醋酸仲丁酯加工設備及液化石油氣管道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竣工。預期餘下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及匯智將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試運行芳香烴及醋酸仲丁酯的製造及加工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倉儲及物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其擁有21個油庫、容量為139,000立方米的倉儲設施試運行，並已開始運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就容量達24,000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庫取得經營許可證。油氣回收裝置的回收率達99.9%。於六個月期間，總吞吐量達639,000公噸（「公噸」）。

我們位於天津的倉儲設施項目由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天津倉儲」）負責。容量為420,000立方米的油庫及設施的第一期建設及容量為540,000立方米的油庫及設施的第二期建設已運行。容量為130,000立方米的油庫擴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竣工。容量為300,000公噸的碼頭輸油管道連接項目建設已動工，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底竣工。於中國國務院頒佈《鐵路安全管理條例》後，天津倉儲就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展的鐵路建設項目與國家鐵路局密切溝通。容量為480,000立方米的油庫建設原定計劃將延後直至上述擴建工程、碼頭輸油管道連接項目及鐵路建設項目完成為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與客戶簽訂9份長期合同，租出約95.5%油庫。

本集團亦持有天津港中化石化碼頭有限公司15%股權，該公司向天津倉儲提供物流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油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泰國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代價49,000,000泰銖(相當於約12,100,000港元)收購合資公司Srithai Capital Co., Ltd. (「Srithai Capital」) 49%股本權益。根據油輪收購協議，Srithai Capital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用以儲存油產品的油輪(「油輪」)。油輪為於一九九八年建造的雙殼油輪，總噸位約149,407公噸，載重量約281,050公噸。油輪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租賃，用作於馬來西亞存放油產品。本集團預期受惠於自行儲存所節省的儲存開支及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誠如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中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下一份將予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及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包括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收入約37%(二零一二年：約77%)來自原油貿易，而來自成品油貿易的收入約為59%(二零一二年：約22%)，來自石化產品貿易的收入約為4%(二零一二年：約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收入為約10,20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35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9%。六個月期間原油成交量由6,526,373桶(「桶」)減至4,507,367桶，主要是由於亞太區對低利潤率的原油產品需求疲弱所致。我們的新加坡辦事處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開始其成品油產品貿易，而其他辦事處亦繼續拓展有關市場。六個月期間成品油成交量由295,615公噸增長近2.2倍至942,188公噸。由於期內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海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物色到若干新客戶及香港辦事處透過更多產品種類(如鄰二甲苯)擴充業務，石化產品於六個月期間成交量由14,553公噸增至45,296公噸。

產品	單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裝運數量	銷售量	收入 百萬港元	裝運數量	銷售量	收入 百萬港元
原油	桶	9	4,507,367	3,805.9	13	6,526,373	5,643.6
成品油	公噸	44	942,188	5,989.8	80	295,615	1,593.1
石化產品	公噸	73	45,296	405.6	38	14,553	121.8
總計		126		10,201.3	131		7,358.5

毛利

受惠於收入增加及可收取更高的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貨物溢價，整體毛利增至約367,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8,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買賣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對沖活動的目的是最大限度降低各項貿易的價格風險，以減少經營業績的波動。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總收益為約2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3,7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為約17,400,0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為約6,400,000港元及50,1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於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3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93,100,000港元增加約15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41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900,000港元增加約15%。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的現金增加被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部分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來自多間銀行的銀行融資約為10億美元(相當於約78億港元)。除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850,100,000港元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率約為1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的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資產負債率下降主要因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37,600,000港元及已抵押存貨約813,8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六個月期間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一直持續監察外匯收款及付款水平，並且不時維持其外匯風險的淨風險在可接受水平。倘在出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風險時，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層曾訂立有限度的外匯對沖安排以減少以歐元計值的原油貿易的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兩幅租賃土地上建造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設施及於中國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建設混合芳香烴製造及加工設施及設備，有已訂約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5,300,000元(相當於約10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200,000元(相當於約75,700,000港元))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7,000,000元(相當於約13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800,000元(相當於約89,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為配合業務擴充(尤其是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增加至143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1人)。本集團的薪酬方案維持競爭力，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我們認同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乃向僱員提供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公積金、人壽及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合共870,000股普通股，總額為773,000港元，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已付每股購買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0.025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	196,000	0.90	0.86	174,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	674,000	0.93	0.87	599,000
總計	<u>870,000</u>			<u>773,000</u>

購回股份已於六個月期間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相關面值削減。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六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	所持相關	總計	概約股權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王健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41,446,000	-	1,041,446,000	64.54
姚國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41,446,000	-	1,041,446,000	64.54
林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40,000	360,000	1,200,000	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orever Winner」）名義登記。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與金耀控股有限公司各持有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50%。王健生先生持有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國梁先生持有金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乃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Forever Winner	實益擁有人(附註)	1,041,446,000	64.54

附註：

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與金耀控股有限公司各持有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王健生先生持有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國梁先生持有金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他資料

購股權

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人性質或類別	授出日期 ⁽¹⁾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²⁾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燕女士	07/05/09	0.645	360,000	–	–	360,000
董事小計			360,000	–	–	360,000
僱員	07/05/09	0.645	12,400,000	–	(2,000,000)	10,400,000
其他參與人合計	07/05/09	0.645	130,550,000	(4,020,000)	(400,000)	126,130,000
總計			<u>143,310,000</u>	<u>(4,020,000)</u>	<u>(2,400,000)</u>	<u>136,890,000</u>

附註：

1. 所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三批歸屬，即40%、30%及30%的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止期間歸屬。
2. 於六個月期間，4,020,000份本公司的購股權已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少雲女士(主席)、郭燕軍先生及林燕女士。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持平了解股東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燕女士因有其他已安排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201,343	7,358,524
銷售成本		<u>(9,833,670)</u>	<u>(7,249,626)</u>
毛利		367,673	108,898
其他收入		14,528	7,0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87	(1,0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6,711	43,7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3,055)	(24,947)
行政開支		(43,543)	(22,672)
其他開支		(299)	(237)
財務成本	4	(13,512)	(6,5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069)</u>	<u>(11,671)</u>
除稅前溢利		237,821	92,571
稅項	5	<u>(2,802)</u>	<u>(75)</u>
期內溢利	6	235,019	92,496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6,325</u>	<u>(2,66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1,344</u>	<u>89,82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4,058	93,099
非控股權益		961	(603)
		<u>235,019</u>	<u>92,496</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060	91,242
非控股權益		2,284	(1,413)
		<u>241,344</u>	<u>89,829</u>
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元)		<u>0.15</u>	<u>0.06</u>
— 攤薄(港元)		<u>0.14</u>	<u>0.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7,272	117,172
預付租金款項		54,428	21,063
其他投資		1,560	1,560
其他資產		1,059	1,0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7,250	128,943
		<u>341,569</u>	<u>269,797</u>
流動資產			
存貨		828,774	819,044
預付租金款項		1,167	47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679,954	183,2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635	88,824
可收回稅項		93	20
衍生金融工具		418,384	21,869
經紀存款		116,132	163,1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7,621	73,5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069	361,856
		<u>4,024,829</u>	<u>1,711,94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83,750</u>	<u>175,292</u>
		<u>4,208,579</u>	<u>1,887,2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869,312	381,30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40,765	28,503
預收款項		4,601	22,081
銀行借款	12	828,080	536,820
衍生金融工具		374,787	43,472
應付稅項		2,790	155
		<u>3,220,335</u>	<u>1,012,338</u>
流動資產淨值		<u>988,244</u>	<u>874,9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9,813</u>	<u>1,144,700</u>
權益			
股本	13	40,339	40,300
儲備		1,193,898	1,018,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34,237</u>	<u>1,058,979</u>
非控股權益		<u>73,565</u>	<u>71,281</u>
總權益		<u>1,307,802</u>	<u>1,130,26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22,011	14,440
		<u>22,011</u>	<u>14,440</u>
		<u>1,329,813</u>	<u>1,144,70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0,360	209,270	(1,922)	49	42,099	16,991	10,533	433,941	751,321	72,409	823,73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857)	-	-	(1,857)	(810)	(2,66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93,099	93,099	(603)	92,49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857)	-	93,099	91,242	(1,413)	89,829
股份購回及註銷	(2)	(55)	-	-	-	-	-	-	(57)	-	(57)
	(2)	(55)	-	-	-	-	-	-	(57)	-	(5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358	209,215	(1,922)	49	42,099	15,134	10,533	527,040	842,506	70,996	913,5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300	207,348	(1,922)	49	42,099	17,915	10,533	742,657	1,058,979	71,281	1,130,26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002	-	-	5,002	1,323	6,325
期內溢利	-	-	-	-	-	-	-	234,058	234,058	961	235,0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02	-	234,058	239,060	2,284	241,344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60	2,170	-	-	(682)	-	-	-	1,548	-	1,548
股份購回及註銷	(21)	(752)	-	-	-	-	-	-	(773)	-	(773)
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	-	-	-	-	-	-	-	(64,577)	(64,577)	-	(64,577)
	39	1,418	-	-	(682)	-	-	(64,577)	(63,802)	-	(63,80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339	208,766	(1,922)	49	41,417	22,917	10,533	912,138	1,234,237	73,565	1,307,802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公司重組之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為就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兩者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規例，法定儲備須最低佔公司繳足股本的50%並於派付股息的任何年度設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派付末期股息，故此其已發行股本100,000澳門元的50%已轉撥至法定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10,984</u>	<u>108,440</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銀行利息	437	2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01)	(14,494)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33,954)	–
(存入)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64,115)	142,216
經紀存款減少	47,004	8,768
結清銀行結構性存款	–	18,463
購買其他投資	–	(1,560)
	<u>(392,229)</u>	<u>153,631</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購回股份付款	(773)	(5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548	–
新籌集銀行貸款	3,545,242	1,607,087
償還銀行借款	(3,246,737)	(1,874,276)
償還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3,298)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其他股東的注資	–	13,261
已付股息	(64,577)	–
	<u>234,703</u>	<u>(257,2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458	4,788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856	156,408
匯率變動影響	<u>1,755</u>	<u>(709)</u>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417,069</u>	<u>160,4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當)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其並不適用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條「合併－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權：a)對投資實體的權力，b)對其參與投資實體業務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益，及c)對投資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根據現有集團架構，應用該五項準則預期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包含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之相應修訂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多項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列「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告或於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告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經已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續

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時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表示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否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單一業務經營，即銷售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的財務資料(作為一個整體)已用於評估表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時，貿易業務作為整體構成一個經營分部。

管理層計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發展石油倉儲業務(「儲油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若干倉儲設施經已完成，並已相應產生微不足道的收益及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執行董事並無定期審閱儲油業務的任何分散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因此，其並不構成經營分部。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清償之銀行借款利息	7,431	3,083
信用證融資的銀行費用	6,081	3,438
	<u>13,512</u>	<u>6,52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	75
其他司法權區	<u>2,777</u>	<u>—</u>
	<u>2,802</u>	<u>75</u>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基於現有法律、釋義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本集團附屬公司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兩個期內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 期內溢利：		
攤銷預付租金款項(計入其他開支)	299	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3	306
外匯收益淨額	(1,140)	(247)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4,075,487	1,614,381,323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u>38,900,224</u>	<u>18,788,29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652,975,711</u>	<u>1,633,169,620</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117,172
匯兌調整	2,122	230
添置	41,601	49,845
出售	-	-
折舊費用	<u>(3,623)</u>	<u>(2,510)</u>
	<u>157,272</u>	<u>117,17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呈報期結算日(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1,679,954</u>	<u>183,215</u>

商品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57,097	139,897
31至60日	<u>12,215</u>	<u>241,410</u>
	<u>1,869,312</u>	<u>381,307</u>

採購商品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貼現票據貸款	–	40,068
銀行貸款	<u>850,091</u>	<u>511,192</u>
	<u>850,091</u>	<u>551,260</u>
按以下項目分析：		
有抵押	<u>850,091</u>	<u>511,192</u>
無抵押	<u>–</u>	<u>40,068</u>
	<u>850,091</u>	<u>551,26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u>828,080</u>	<u>536,820</u>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u>12,612</u>	<u>9,287</u>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u>9,399</u>	<u>5,153</u>
	<u>850,091</u>	<u>551,26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828,080)</u>	<u>(536,820)</u>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22,011</u>	<u>14,440</u>

該等貸款按浮動市場利率介乎0.59%至6.8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70%至6.88%)計息。銀行借款以儲罐、廠房及機器、預付租金款項、若干存貨、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作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14,386,000	40,360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u>(82,000)</u>	<u>(2)</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614,304,000	40,358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u>(2,286,000)</u>	<u>(5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018,000	40,300
行使購股權	2,400,000	60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u>(870,000)</u>	<u>(2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613,548,000	40,339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合共542,000股，其中82,000股於申報期結束前已註銷，而另外460,000股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註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合共870,000股，所有股份已於申報期內註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兩幅租賃土地上建造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設施及於中國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建設混合芳香烴的製造及加工設施及設備，有已訂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5,300,000元(相當於約10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200,000元(相當於約75,700,000港元))及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7,000,000元(相當於約13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800,000元(相當於約89,000,000港元))。

1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向海峽物業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其控制性權益)支付租金開支約598,8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9,000港元)。

刊發中期業績

所有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燕女士、郭燕軍先生及張少雲女士。

* 僅供識別